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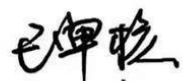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ZJZ-LPS-CY-2025-002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JZ-LPS-CY-2025-006

采购人意见： 	公证处意见： 
采购人授权代表或项目联系人： 	公证处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日期：2025.7.10
采购人盖章： 	公证处盖章：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 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5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3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9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3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4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72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3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4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5

第十六 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6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Z-LPS-CY-2025-006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分枝杆菌液体培养仪	1	台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	1	套	进口产品
3	全自动微生物血液培养系统	1	套	
4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进口产品
5	骨密度仪	1	台	核心产品
6	视频脑电图	1	台	核心产品
7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台	
8	心电图机	2	台	核心产品
9	动态心电图	2	台	
10	磁场刺激仪	2	台	
11	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1	套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开标活动。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里面回复“已确认”，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政府采购网

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9.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刘主任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西路 188 号

联系方式：13329684398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1 栋 708

联系方式：133685814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工

电 话：133685814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GZJZ-LPS-CY-2025-006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1、全自动分枝杆菌液体培养仪 2、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进口） 3、全自动微生物血液培养系统 4、电子支气管镜（进口） 5、骨密度仪 6、视频脑电图 7、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8、心电图机 9、动态心电图 10、磁场刺激仪 11、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6	投标人资格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 注：具体资格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实施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注：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递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投标截止时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政府采购网
2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元): 30000.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9:30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 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 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 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2.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 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 未中标投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 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 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 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 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 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 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3. 成交投标人保证金退还: 成交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 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 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6、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7、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给医院。履约保证金从验收日期起 1 年后，在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2	采购合同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及时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3	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25	质疑投诉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资料或邮寄书面资料 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13368581475 3.3 联系人：曹工 3.4 联系邮箱：449317706@qq.com 3.5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1 栋 708 3.6 邮政编码：553001 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7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 28500.00 元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B 说 明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

1.1 允许在中国注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范围参加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采购方”系指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或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卖方”的定义同“投标人”。

2.7“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为提供服务涉及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

2.9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C 招标文件

1、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日，以确保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时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3、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4）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5）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E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7 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 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9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0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F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 开标过程中，如果有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成员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比较和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总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评标时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 投标人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3、评标原则

3.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成员之外。

3.3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项目总报价由低到高的形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G 中标

1、中标：

1.1 定标原则：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中标通知：

2.1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3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 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贵州省六盘水市凉

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中标人递交到同级财政局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科。

3.5 履约验收，自供货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

4、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6.1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6.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8、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285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H 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1.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I 质疑、投诉

1、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4 事实依据；

1.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1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8581475

联系人：曹阳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1 栋 708

邮箱：449317706@qq.com

邮政编码：553001

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须提交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文件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1.4 事实依据；

2.1.5 法律依据；

2.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企业鲜章）。

J 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1、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

括本数。

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资格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投标人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2.2.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承诺函；

（10）特殊资格要求；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技术因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7)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材料或证明;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4.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保证金金额(元):叁万元整(¥30000.00);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09时30分

(3)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

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4、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1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5、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5.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5.2 选择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3 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 9 位，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5.4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缴纳成功后，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6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5.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6、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文件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预算金额（人民币）：340.00 万元
- 2、最高限价（人民币）：340.00 万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采购的品目、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一）项目品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分枝杆菌液体培养仪	1	台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	1	套	进口产品
3	全自动微生物血液培养系统	1	套	
4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进口产品
5	骨密度仪	1	台	核心产品
6	视频脑电图	1	台	核心产品
7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台	
8	心电图机	2	台	核心产品
9	动态心电图	2	台	
10	磁场刺激仪	2	台	
11	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1	套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分枝杆菌液体培养仪	★1. 仪器可放置≥ 1000支液培管，仪器内置校准管，实时更新校准曲线。 2. 仪器药敏软件和药敏试剂都有注册证。 3. 支持相同生产厂家生产的液体药敏包含链霉素（SM）、异烟肼（INH）、利福平（RFP）、乙胺丁醇（EMB）、氧氟沙星（OFX）、左氧氟沙星（LFX）、莫西沙星（MFX）、卡那霉素（K）、阿米卡星（AK）、卷曲霉素（CPM）、丙硫异烟胺（TH1321），配套药敏架上机使用，每种药敏试剂可以单独订货，并可在系统上自定义药物及相应浓度（提供仪器相同生产厂家配套试剂彩页投标人加盖公章）。 4. 内置报错日志，可依据情况快速诊断仪器故障进行解决，质检系统可实时提示系统使用状态，可及时处理仪器状态，处理完毕后可手动/自动清除错误状态。 5. 具有孔位状态实时监控功能，中断、新放置或缺失等状态可自动刷新，仪器在被动条件下关机数据不丢失，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6. 声音、视觉实时状态功能，独立舱门模块，多屏连动显示，每个子机实时显示孵育温度，实时更新剩余孔位、阳性管及阴性管数量数据。 7. 仪器利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检测分枝杆菌生长时消耗氧气导致荧光强度变化，在每个小时荧光模块的监测下，根据判读算法定性孔位状态。 8. 预留配置网口，可无缝接入 LIS 管理系统，实验数据实时传输；中文人机交互画面，可显示各培养箱中孔位实时状态、完整培养曲线及系统状态。 9. 仪器使用 XY 轴辅助定位系统，降低软件架构复杂性，增强容错容差性。 ★10. 阴性检测天数最长≤ 42天，分枝杆菌阳性培养平均时间 4~11 天；报阴、报阳、污染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协助确认机器判读是否正确。 11. 内置数据统计功能，可在选定日期条件内，对条件内的总培养数/报阳/报阴/污染数进行汇总划分，方便实验数据分析及总结。 12. 优化加热模块，无需主动散热，机柜与外界无空气交换，减少气溶胶传播。 13. 每份孔位结果皆可单独打印报告，内置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设置模板并打印。 14. 仪器可储存历史结果并查询，且培养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中。 15. 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 15寸，像素$\geq 1920 \times 1080$。 ★16. 机柜分设，每个机柜≤ 400个孔位，减少抽屉承重。每个机柜独立运行，单个机柜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机柜运行。 17. 支持同品牌的罗氏培养管，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样本稀释液，包含 BALC 法痰消化液和 NaOH 碱处理液，需有医疗产品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方便实验室质控和性能验证。	1	套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进口)	★1. 仪器能对可自动进行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革兰氏阳性杆菌、酵母样真菌、苛养菌、厌氧菌、嗜血杆菌及棒状杆菌等的鉴定，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加试剂。鉴定种类大于 550 种。 2. 细菌鉴定值标准：源于国际细菌鉴定标准, 根据 CLSI 标准、EUCAST 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和 S、I、R 敏感度。 3. 可提示超过 20 种特殊耐药表型，如 MRSA、MRCNS、ESBL、β-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 等。 ★4. 药敏性能：至少提供不少于 8 种获得 NMPA 认证的药敏板条或卡片，包含革兰阴性杆菌、链球菌、革兰阳性菌、酵母样真菌菌的药敏监测（提供 NMPA 注册证加以佐证）。每个试验可提供抗生素敏感性结果及 MIC 值，并包含可推测的抗生素耐药结果。可检测包括 ESBL、MRSA、高水平氨基糖苷类耐药、可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头孢西丁耐药等多种耐药机制。阳性菌药敏包含达托霉素、替考拉宁的药敏检测，阴性菌药敏包括头孢派酮/舒巴坦、替加环素、依拉环素、粘菌素、头孢他啶阿维巴坦的药敏检测。酵母样真菌包括药敏包含氟康唑、伏立康唑、卡泊芬净、米卡芬净的药敏检测。能对各种最新的细菌耐药模式进行检测, 可提示大于 950 种耐药机制，可检测大于 2000 种耐药表型以及 20000 万个以上 MIC 分布图。 5. 系统$\geq$15 张卡位，具备扩容功能。 6. 能提供的独立包装鉴定卡和药敏卡，鉴定卡和药敏卡独立分开。 ★7. 具有专家系统，能提供自动确认结果功能，并根据对 MIC 的结果分析提供治疗的解释和临床治疗的建议。可推导未检测抗生素的敏感性结果并提供耐药表型分析。药敏试验符合美国 CLSI、法国 CASFM 两种检测标准。 ★8. 具备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药敏板，同时具备棒状杆菌、奈瑟氏菌/嗜血杆菌鉴定板。 9. 能够全自动进行科研、临床病原菌的鉴定，平均鉴定时间不大于 6 小时。全自动进行科研、临床病原菌的药敏实验，平均药敏实验时间不大于 6 小时。 10. 鉴定药敏数据可直接导出 PDF 格式，通过 CARSS 中间件上传 WHONET，无需格式转换。 ★11. 具备条码识别系统，能自动填充悬浮液至试剂卡、自动密封拭卡，并自动将拭卡装载于光学读数系统/孵育系统；测试结束时可自动丢弃拭卡。卡片填充菌液后为封闭式卡片，不会造成污染。 12. 仪器备有中文报告操作系统，仪器可与医院 LIS 系统和/或 HIS 系统联网。 ★13. 配置可与鉴定药敏系统连接的比浊仪，自动将配置的菌悬液浊度传输到仪器中储存，确保药敏结果直接溯源到菌液浊度，提高药敏结果准确性。 ★14. 能够通过独立数据传输通道实现与 CARSS（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中	1	台
---	-------------------	---	---	---

		间件的连接，保障耐药数据规范快速上报。		
3	全自动微生物血液培养系统	★1. 能对血液、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各种标本进行培养。 2. 快速培养的细菌范围：需氧菌、厌氧菌、真菌等。 ★3. 系统必须提供 3 种不同的计算方法，阈值、斜率与加速度，来决定阳性结果。 ★4. 系统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120 个瓶。系统可独立运作并可定为一般细菌培养或分枝杆菌培养。 5. 系统对一些延迟放进机内的培养瓶，应仍能检测阳性结果。 6. 每组培养箱的温度应可在 25℃-45℃ 范围内调校，来针对适合临床或环境细菌所需要的生长温度。 ★7. 采用先进的不可逆的二氧化碳产色技术，通过培养瓶底二氧化碳感应器，可快速、准确地侦测出培养瓶内是否有微生物存在或生长。 8. 系统应可通过指令显示每个培养瓶的读数曲线。 ★9. 系统应能应用标准需氧及厌氧瓶、儿童标本瓶、中和抗生素瓶等。 10. 仪器配套使用的血培养瓶具备血液及其它正常无菌体液中微生物培养及检测功能。 11. 系统的记忆体应能储存多于 1400 个瓶的资料。 ★12. 仪器配套的需氧及厌氧中和抗生素血培养瓶均具有中和抗生素能力，可吸附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棘白霉素类等常用抗生素。仪器配套使用的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可吸附亚胺培南、美罗培南、氨基糖苷类、氟喹诺酮类和糖肽类等常用抗生素（以中国药监局 NMPA 批准的血瓶说明书“产品性能指标”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且仪器配套的血培养瓶在国内生产。 13.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儿童最低采血量 0.2ml 时，血培养瓶依然能检出致病菌（以中国药监局 NMPA 批准的儿童血培养瓶说明书“临床研究结果”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14. 每个瓶应为具有“不碎”特点的多层聚合碳纤维瓶，以增加安全性。 15. 仪器备有中文报告操作系统，仪器可与医院 LIS 系统和/或 HIS 系统联网，仪器使用年限≥10 年且仪器在国内生产。	1	台
4	电子支气管镜（进口）	1. 视野角度≥120 度。 2. 景深距离：2-100mm。 3. 先端部外径≤4.8mm。 ★4. 插入部外径≤4.9mm。 5.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1.95mm。 7. 弯曲部角度：向上≥210 度、向下≥130 度。 8. 插入管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左右旋转≥120 度。	1	条

		★9. 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并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10. 可兼容医院现有纤支镜系统主机。 ★11. 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清洗时无需佩戴防水帽。 ★12. 按钮数量≥ 4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5	骨密度仪	1. 该设备需通过中国 NMPA 认证，请投标商提供中国 NMPA 认证的复印件。 ★2. 探测器系统 (1) 光子计数探测器。 (2) 探测器通道数量：≥ 16 个。 ★3. X 线源 (1) 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2) X 线扫描线束：窄角扇形且扇形开角$\leq 5^\circ$。 (3) 球管最大电流$\geq 3\text{mA}$。 (4) 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5) 自动智能扫描： ①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②具备根据骨骼结构，适形扫描，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4. 扫描 (1) 扫描床，长度：$\geq 200\text{cm}$；宽度：$\geq 105\text{cm}$。 (2) 最大病人承重：$\geq 155\text{kg}$。 (3)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宽度：$\geq 130\text{cm} * 59\text{cm}$。 (4) 标准扫描时间，腰椎：$\leq 30$ 秒钟，股骨：≤ 30 秒钟。 (5) 精确激光定位灯。 (6)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7) 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leq 1.0\%$ (8) 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 (9) MVIR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 (10) 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 ①腰椎、股骨：$\leq 1.0\%$ ②双侧股骨：$\leq 0.6\%$ (11) 具备操作质控功能，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报告）。 5. 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1)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2)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3) 前臂测量和分析。 (4)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1	台

	①一次定位，自动扫描完成，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②自动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并提供检测联合结果。 （5）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①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髋关节），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②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19 个（厂家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6）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7）一次定位，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 （8）计算机自动辅助诊断分析软件。 （9）具备流程管理工具，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 BMD、BMC、T 值、Z 值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 txt 文档或者 excel 文件。 （10）具备 LSC 最小有意义变化值辅助计算工具。 6. 临床应用软件包 （1）运行环境：预装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2）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3）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4）中国大陆人数据库（请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5）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6）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7）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8）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9）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10）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11）T 值和 Z 值分析软件。 （12）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 态势分析）。 （13）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14）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15）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16）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 （17）HL7 协议接口。 7. 放射剂量 （1）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leq 37 \mu\text{Gy}$。	
--	--	--

		(2) 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外溢剂量$\leq 6 \mu\text{Sv}/\text{Hr}$。 8. 校准系统 (1)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2)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3) 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校准，适合不同人群，请提供检测报告六点校准软件界面及报告）。 9. 计算机系统 (1) 主控计算机。 ①CPU 类型：Intel 双核，主频$\geq 3.40 \text{ GHz}$。 ②内存：$\geq 4\text{GB}$。 ③硬盘：$\geq 500\text{GB}$。 ④DVD 光驱。 (2) 显示器：≥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彩色打印机。 ★10. 可依据医院的实际需求，结合骨密度仪相应要求，对操作间实施专业化的装修改造。		
6	视频脑电图	★1. 脑电图设备主机 (1) 主机数据接口：放大器接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事件按键接口≥ 1 个；Trigger-In 接口≥ 1 个；USB 接口≥ 2 个（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 设备连接方式：可通过网线、USB 连接采集电脑（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3) 多参数同步采集：通过专用 Trigger-In 接口，实现通过外部设备进行多参数信号的同步采集。如：TMS 同步脑电（TMS-EEG）、fNIRS 同步脑电（fNIRS-EEG）等。 (4) 闪光刺激器一体化接口：同时实现闪光刺激器的供电和刺激信号打标。 (5) 音视频端口：音频输出≥ 1 个；音频输入≥ 1 个；HDMI 高清视频输出≥ 1 个。 ★2. 脑电放大器（头盒） (1) 放大器通道：脑电（EEG）输入端≥ 48 个、双极输入端≥ 9 对（可作为 18 个脑电输入端）（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2) 头盒采用改良 10-20 系统：具有专用的 F9、F10、T9、T10、P9、P10 插孔（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3) 其他导联：接地端口（GND）≥ 2 个、参考电极（REF）端口≥ 2 个、主动屏蔽电极（SHD）端口≥ 1 个。 (4) 脑电帽快接端口：放大器自身集成脑电帽快接端口，无需使用转接器，确保连接的稳定性。可通过单一接口将高密度脑电帽快速连接至放大器，无需每个通道逐一插拔（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5) DC 接口：≥ 4 个，可将外部设备、传感器的信号接入脑电系统进行联合监测。	1	台

	(6) 专用功能接口：血氧脉率≥ 1个；脑氧≥ 1个；CO₂≥ 1个；事件按键接口：≥ 1个。 (7) 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pm 5\%$ (8) 幅频特性：(1~120)Hz，最大允许误差$+5\% \sim -30\%$（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9) 定标电压：标称值为 100 μV_{p-p}，最大允许误差$\pm 2\%$ (10) 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pm 5\%$ (11) 噪声电平：不大于 1 μV_{p-p}（峰峰值）（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12) 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 10Hz 时，各道不小于 125dB（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13)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 130MΩ（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14) 采样频率：采样率最高 16,000Hz，全通道可同时以 4000Hz 采样记录信号。 (15) 数模转换分辨率：24bit。 (16) 耐极化电压：加$\pm 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pm 5\%$ (17) 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5\%$ (18) 功率谱幅度：误差不超过$+10\%$ (19) 灵敏度调节误差范围：最大允许误差$\pm 5\%$，检测条件：1$\mu V/mm$、10$\mu V/mm$、和 50$\mu V/mm$。 (20) 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0.1~5000 $\mu V/mm$，≥ 20 档位可选。 (21) 走纸速度可选档位：15~120mm/sec，≥ 7 档位可选；1~30sec/page，≥ 8 档位可选。 (22) 低频滤波：0.01~500Hz，≥ 30 档位可选。 (23) 高频滤波：2~500Hz，≥ 20 档位可选。 (24) 头盒电极插孔具备防水设计，保护内部电路板；头盒具备防撞硅胶外套，提高设备耐用性。 3. 脑电采集分析工作站：处理器$\geq i5$、内存$\geq 16GB$、硬盘$\geq 256GB$固态硬盘，外加机械硬盘$\geq 2TB$、高清显示器≥ 24寸$\geq 2K$，Windows11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事件按键 (1) 微光设计：按键装置头端具备微光 LED，可在夜晚帮助医护人员快速找到按键。 (2) 发作事件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可通过按键进行事件打标，便于读图医生阅图时快速定位发作事件。 (3) 认知功能执行能力检测：也能用于事件相关电位检测的执行能力检测。 5. 闪光刺激器 (1) 闪光刺激器采用圆形灯头设计，符合欧洲、中国指南推荐：圆形闪光灯可对整个视网膜产生更均匀的刺激（提供刺激器灯头实物照片佐证）。	
--	---	--

	(2) 闪光刺激器：最大亮度应$\geq 900\text{cd/m}^2$，持续时间$1\text{s}\sim 300\text{s}$可调，最大允许误差$\leq \pm 5\%$，调节步长：$\leq 1\text{s}$。 (3) 刺激频率$1\text{Hz}\sim 60\text{Hz}$可调，最大允许误差$\leq \pm 1\text{Hz}$，调节步长：$\leq 0.5\text{Hz}$。 ★6. 网络摄像头 (1) 可同时连接两个摄像头，提供双视角的同步视频录制，不接受单摄像头局部抠图显示双画面的设计（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2) 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 支持超低照度，$0.05\text{Lux} @ (F2.0, \text{AGC ON})$（彩色），$0.005\text{Lux} @ (F2.0, \text{AGC ON})$ 0 Lux with IR（黑白）。 (4) 支持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circ - 90^\circ$。 (5)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6) 内置高清麦克风。 ★7. 软件功能 (1) 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对已记录的数据进行离线回放。 (2) 数据在线回放：可在数据录制过程中，回看已录制的部分（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3) 数据独立回放：可将采集完成的数据导出为独立数据包，可在任何未安装本设备软件系统的电脑上回看数据，方便学术交流、教学等使用目的。 (4) 棘波密度统计：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识别、统计棘波发放情况，帮助医生快速定位发作片段（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5) HF0实时提示：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误、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回放过程同时具备（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6) 阻抗检测：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7) 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非传统阻抗检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8) 具备三维脑电地形图功能：提供标准三维大脑模式，可自由360°旋转大脑视角；地形图可按时间间隔，以矩阵的形式显示；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9) 头盒热插拔功能：患者可在临时离开病床时拔掉头盒数据线，而无需摘掉电极。重新插回数据线缆，软件系统可自动重新开始采集数据，无需其它人为操作。 (10) 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	---	--

		(11) 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12) 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13) 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14) 脑电系统支持双路 1920×1080@30fps 视频、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参数同步回放，回放稳定不卡顿。 (15) 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16) 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8. 可扩展外置高清麦克风系统，安装于床头附近，采集更清晰的发作声音。 9. 医用台车，配备 4 轮轴承轮组，保证台车移动的平稳性、顺滑性。 10. 配置需求：脑电采集工作站 1 套、台车 1 台、主机 1 套、头盒 1 套、头盒连接线缆 1 根、闪光刺激器 1 套、红外高清摄像头 1 套、数字脑电采集软件 1 套、医用安全电源适配器 1 套、事件按键 1 个、网线 1 根、桥式电极帽 2 套（成人、儿童尺码各 1 套）、导电膏 1 瓶、导电（磨砂）膏 1 瓶。		
7	医用事件 相关电位 仪	★1. 头盒放大器 (1) 通道放大器：脑电（EEG）输入端≥16 个；具备 1 个参考电极（REF）端口，≥1 个接地（GND）端口（提供产品放大器实物照片证明）。 (2) 所有信号通道全部采用诱发电位专用“钥匙孔”双芯屏蔽线，强力阻隔外部电磁干扰。每个通道都具备独立 SHD 屏蔽线路（提供放大器“钥匙孔”电极线接口实物照片证明）。 (3) 幅频特性：(1~120)Hz，最大允许误差+5%~-30%（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4) 噪声电平：不大于 1 μV_{p-p}（峰峰值）（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5) 共模抑制比：各道不小于 120dB（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6)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7) 输入阻抗：不小于 120MΩ（提供检验报告）。 (8) 按键响应时间：小于 1s（提供检验报告）。 (9) 数模转换≥24bit。 (10) 采样频率：每个通道可同时达到 2000Hz。 (11) 患者漏电流 CF 型（提供检验报告）。 2. 采集工作站：处理器≥i5、内存≥16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高清显示器≥24 寸 2K，Windows11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3. 高清摄像头 (1)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1	台

	(3) 可同时连接的视频信号数量≥ 2路, 可提供不同视角进行症状学捕捉(不接受单路视频信号抠图的多视频画面)。 4. 事件按键 (1) 配合软件的认知评估范式, 可对患者的响应速度、正确率等行为学指标进行评估(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2) 按键头端微光设计: 夜晚发出微弱光亮, 帮助长程监测时医护人员快速找到按键, 进行快速的事件标记(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5. 软件功能 (1) 具有事件相关电位/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 可自由切换。 (2) 事件相关电位检测: 软件可进行事件相关电位的刺激设置、实时刺激记录、数据计算和结果显示, 可进行 P50、N100、MMN、P300、N170、N400-成语、N400-图词、CNV 等多种范式的检测(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3) 刺激记录模块和分析模块集成于一个软件系统, 实现同步触发。 (4) ERP 幅值、潜伏期可自动提取, 无需人工判读。对非典型波形, 可人工校验修正结果(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5) 可对视觉、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预览, 可进行反馈按键的设置, 以记录反馈信息, 统计按键响应的时间及准确性。 (6) 可对每试次的事件刺激进行信号校验, 通过波幅、3δ 原理剔除不良刺激, 提升 ERP 波形叠加效果(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7) 可对事件相关电位刺激的脑袋那响应进行统计学检验(P 值), 并使用背景颜色标注在 ERP 波形背后, 校验刺激结果的有效性(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8) 事件相关电位叠加: 可在叠加波形时进行重参考、滤波范围选择、片段(epoch)时长设置、和恢复(自动和手动)等参数调整(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9) 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 可显示各个同步信号的脑地形图, 并可在片段(epoch)时程内以 1 毫秒为间隔自由滑动显示分布变化(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10) 脑功能趋势图功能模块: 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包络图、总功率、绝对波段功率、相对波段功率、峰值频率、边缘频率、中值频率、频率比率、α 变异率、爆发抑制、频谱熵、频谱等多种量化脑电趋势图(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11) 数据采集、存储与实时显示: 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 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 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12) 信号质量监测: 从原始信号的频域特征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 对各导联信号质量以颜色标记进行提示。 (13) 阻抗检测: 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14) 数据回放: 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	---	--

		(15) 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16) 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17) 可通过趋势图快速跳转至原始脑电波形。 (18) 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 ★(19) 脑地形图功能：具有电位地形图及功率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6. 配置需求：脑电采集分析工作站 1 套、16 通道头盒放大器 1 个、脑电主机 1 个、事件刺激器 (Trigger-In 模块) 1 个、听觉刺激耳机 1 套、事件按键 1 个、网络摄像头 1 套、台车 1 套、医用事件相关电位软件 1 套、诱发电位专用“钥匙孔”屏蔽线 3 包 (12 根/包)、导电膏 1 瓶、导电 (磨砂) 膏 1 瓶。		
8	心电图机	★1. 12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2. 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 3. 显示屏幕≥10 英寸。 4.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5. 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6.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7.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8.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5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9. 耐极化电压：±600mV。 10. 共模抑制比：>125dB (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 定标电压：1mV±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 内部噪声：≤10 μ VP-P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3. 频响范围：0.05Hz~350Hz (-30%~ +10%)。 ★14. 存储量：支持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15.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16.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7. QTc 参数测量：内置 6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	台

		★19. 心电图机有经过 IHE 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提供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文件）。 ★20.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1.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提供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明）。 22.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3.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4.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5.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6. 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7.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8.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29. 配置专用推车： （1）组成部分：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胶推手。 （2）车轮说明：由 5 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车轮材料包括橡胶、金属、塑胶。		
9	动态心电图	★1. 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 支持蓝牙传输功能，将波形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实时传输到外部终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3.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4. 输入阻抗：$\geq 50M\Omega$（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5. 采样精度≥ 24 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6. 耐极化电压：$\pm 600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7. 频率响应：0.05Hz-100Hz。 8. 系统噪声：$\leq 15\mu V$。 9. 共模抑制比：$>98dB$（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10.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11.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模块组成。 12.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3. 支持 NFC 标签功能，可通过 NFC 读卡设备快速识别设备，提高挂盒效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	台

	★14.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15 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减少来回切屏带来的不便。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报告 1: 1 显示模式使得报告结果一目了然。 16. 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 ★17.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18.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 波和 S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19. 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20. 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21. 支持预分析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功能（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22. 提供独立房颤 AI 分析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3.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24. 支持心律失常 AI 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25. 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26. 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27. 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28. 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29. 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30. 支持拖动整个模版批量修改、合并心搏。 31. 波形图可自由组合任意导联浏览。 32. 提供快速测量工具。 33. 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4. 自由编辑当前心搏的上一个或下一个心搏的类型。 35. 支持重新分析，调整心搏强度，批量识别漏搏。 36. 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37. 支持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向量等高级功能。 38. 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39. 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名称以及单独统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	--

		40. 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 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 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 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 41. 起搏器分析模块: 用于起搏钉分析, 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42. 支持对接医院现有 HIS、集成平台系统。 43 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 ★44.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 通过调用插件, 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45. 支持网络化功能, 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 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 50.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须独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相关注册证复印件证明)。		
10	磁场刺激仪	1. 适应症: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静音脚轮设计、可固定线圈支架、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 (官网或产品图)。 (2) 冷却系统: 恒温线圈 (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该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表》中应有冷却系统的相关说明或应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3) 操作系统: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 中文界面, 非触摸屏, 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 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 (彩页和操作系统界面截图)。 (4)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 $\pm 5\%$ (5) 刺激强度: 1.0-6Tesla 连续可调。 (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至少包括 40kT/s-70kT/s。 (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 $\pm 5\%$ (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证明)。 (8) 脉冲上升时间: 至少包括 $60 \mu s \pm 10 \mu s$。 (9) 脉冲频率 $\geq 1\text{Hz}$, 步进为 1Hz; 脉冲频率 $< 1\text{Hz}$, 步进为 0.1Hz。 (10) 输出脉冲宽度: 至少包括 $340 \mu s \pm 20 \mu s$ (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 则应 $\geq 260 \mu s$)。 (11) 刺激频率: 0.1-100Hz 可调。 (12) 脉冲频率允差值: $\pm 2\%$ (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或设备铭牌证明)。 (13) 电介质强度: 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 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	台

	3. 刺激线圈 (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照片页证明） (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4. 安全预警 (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 (4) 可在 100%设备强度下使用模式化脉冲(TBS)。 (5)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0,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证明）。 5.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1) 硬盘储存、USB 储存。 (2)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3)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6. 检测模式 (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①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产品技术要求附件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②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③最小分辨率：$\leq 0.2\mu\text{V}$。 ④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刺激模式 ★（1）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2) 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	--	--

		(4)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8.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9.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0.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11. 配置有可以和主机设备线圈联用的盆底治疗座椅 2 台，用于盆底肌肉神经磁刺激治疗。 12. 可与其他磁场刺激仪实现患者治疗信息共享，即在换机情况下，也能满足患者治疗连续性。																																																																																																									
11	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1 套	1.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数量</th><th>序号</th><th>内容</th><th>数量</th></tr><tr><td>1</td><td>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td><td>1 套</td><td>17</td><td>注意力评估模块</td><td>1 套</td></tr><tr><td>2</td><td>智能光照天空灯</td><td>4 套</td><td>18</td><td>身心放松模块</td><td>1 套</td></tr><tr><td>3</td><td>智能光照太阳灯</td><td>6 套</td><td>19</td><td>催眠治疗模块</td><td>1 套</td></tr><tr><td>4</td><td>智能光照台灯</td><td>6 套</td><td>20</td><td>音乐治疗模块</td><td>1 套</td></tr><tr><td>5</td><td>智能光照眼镜</td><td>6 套</td><td>21</td><td>松弛治疗模块</td><td>1 套</td></tr><tr><td>6</td><td>控制终端</td><td>1 套</td><td>22</td><td>正念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7</td><td>医用台车</td><td>1 套</td><td>23</td><td>心理脱敏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8</td><td>移动测评端</td><td>1 套</td><td>24</td><td>自信心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9</td><td>报告输出端</td><td>1 套</td><td>25</td><td>注意力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10</td><td>舒适沙发椅</td><td>6 套</td><td>26</td><td>认知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11</td><td>显示终端</td><td>1 套</td><td>27</td><td>情绪压力宣泄模块</td><td>1 套</td></tr><tr><td>12</td><td>路由器</td><td>1 套</td><td>28</td><td>脱瘾治疗模块</td><td>1 套</td></tr><tr><td>13</td><td>生理参数采集设备</td><td>6 套</td><td>29</td><td>同理心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14</td><td>智能光照物联网控制模块</td><td>1 套</td><td>30</td><td>工娱治疗模块</td><td>1 套</td></tr><tr><td>15</td><td>充电消毒柜</td><td>1 套</td><td>31</td><td>生物反馈训练模块</td><td>1 套</td></tr><tr><td>16</td><td>沉浸式光照治疗环境打造</td><td>1 套</td><td>32</td><td>辅助治疗配套硬件</td><td>1 套</td></tr></table> 2. 治疗光源 (1) 支持接入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现对设备的启动、结束控制以及				序号	内容	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17	注意力评估模块	1 套	2	智能光照天空灯	4 套	18	身心放松模块	1 套	3	智能光照太阳灯	6 套	19	催眠治疗模块	1 套	4	智能光照台灯	6 套	20	音乐治疗模块	1 套	5	智能光照眼镜	6 套	21	松弛治疗模块	1 套	6	控制终端	1 套	22	正念训练模块	1 套	7	医用台车	1 套	23	心理脱敏训练模块	1 套	8	移动测评端	1 套	24	自信心训练模块	1 套	9	报告输出端	1 套	25	注意力训练模块	1 套	10	舒适沙发椅	6 套	26	认知训练模块	1 套	11	显示终端	1 套	27	情绪压力宣泄模块	1 套	12	路由器	1 套	28	脱瘾治疗模块	1 套	13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	6 套	29	同理心训练模块	1 套	14	智能光照物联网控制模块	1 套	30	工娱治疗模块	1 套	15	充电消毒柜	1 套	31	生物反馈训练模块	1 套	16	沉浸式光照治疗环境打造	1 套	32	辅助治疗配套硬件	1 套
序号	内容	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17	注意力评估模块	1 套																																																																																																						
2	智能光照天空灯	4 套	18	身心放松模块	1 套																																																																																																						
3	智能光照太阳灯	6 套	19	催眠治疗模块	1 套																																																																																																						
4	智能光照台灯	6 套	20	音乐治疗模块	1 套																																																																																																						
5	智能光照眼镜	6 套	21	松弛治疗模块	1 套																																																																																																						
6	控制终端	1 套	22	正念训练模块	1 套																																																																																																						
7	医用台车	1 套	23	心理脱敏训练模块	1 套																																																																																																						
8	移动测评端	1 套	24	自信心训练模块	1 套																																																																																																						
9	报告输出端	1 套	25	注意力训练模块	1 套																																																																																																						
10	舒适沙发椅	6 套	26	认知训练模块	1 套																																																																																																						
11	显示终端	1 套	27	情绪压力宣泄模块	1 套																																																																																																						
12	路由器	1 套	28	脱瘾治疗模块	1 套																																																																																																						
13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	6 套	29	同理心训练模块	1 套																																																																																																						
14	智能光照物联网控制模块	1 套	30	工娱治疗模块	1 套																																																																																																						
15	充电消毒柜	1 套	31	生物反馈训练模块	1 套																																																																																																						
16	沉浸式光照治疗环境打造	1 套	32	辅助治疗配套硬件	1 套																																																																																																						

照度、时间等参数的调整。

(2) 支持通过控制设备光线来模拟蓝天，营造自然天空氛围。

(3) 设备支持调节不同色温和 ≥ 5 种模式出光颜色，支持模拟早晨、正午、黄昏等不同时段的光线变化（提供不少于5种不同出光颜色的设备临床案例图证明）。

(4) 设备不含紫外线，功率 $\leq 200\text{W}$ ，光通量 $\geq 50000\text{lm}$ ，光线到达人眼位置光照强度（距离2m及以上） $\geq 10000\text{lux}$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便携光疗台灯光照强度（15cm） $\geq 10000\text{lux}$ ；具备定时长使用功能；具备定时闹钟功能；具备晨间唤醒功能，具备白光和蓝光两种光照治疗模式；具备不少于10个等级的光照强度调节功能；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对设备治疗参数进行控制（提供详细使用说明书、临床开展图及检测报告证明）。

(6) 提供便携光照治疗功能，设备具备便携可移动特点，根据临床用途可用于门诊、病房等场所。

(7) 便携光疗眼镜重量 $\leq 100\text{g}$ ，具有适应各种头部尺寸的可调节伸缩头带，具有蓝色光波长，波长峰值470-480nm，且通过专业机构光生物安全检测（提供详细使用说明书、手持光谱仪测量波长峰值实拍图及检测报告证明）。

(8) 每位患者独立对应一套治疗设备，患者之间的治疗过程互不干扰。

3. 心理评估模块

(1) 提供 ≥ 40 个游戏化认知能力评估训练内容，包含：运动物体遮挡、节律时间期望效应、基于光点的生物运动知觉、任务转换、智力水平、注意分配能力、心理旋转能力、时间空间判断能力、空间视觉化能力、推理能力、领导决策力等测验内容以及智力、注意力、空间能力、记忆力、推理能力、决策能力、领导能力、合作能力等训练内容（分别提供每一项游戏化认知能力评估训练内容界面截图证明）。

(2) 提供 ≥ 60 个心理评估量表内容，包含：抑郁、焦虑、睡眠质量、睡眠觉醒模式、压力、SCL-90、生活满意度、内外型人格、意志品质、EPQ、PDP等测评内容（分别提供每一项心理测评量表内容界面截图及系统软著证明）。

(3) 提供基于虚拟现实和眼动监测技术的注意力评估功能，系统全流程自动引导完成测评，无需人为指导，单次评估时长 ≥ 15 分钟，支持在评估过程中加入可量化的干扰条件，最后出具客观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眼动热力图、眼动范围图、全程注意变化、干扰分析、主动分心、被动分心、总遗漏、总正确、总错误、反应时间、运动活动以及专注度变化曲线等一系列分析指标（提供系统软著、系统场景截图和详细评估报告证明）。

(4) 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扫码进行心理量表测评。

4. 辅助治疗模块

(1) 提供包含治疗强化、睡眠促进和身心放松在内的 ≥ 3 种暗示内容配合光照使用，增强光照治疗过程的心理暗示作用，内容总时长 ≥ 90 分钟。

(2) 在光照治疗过程中，融入科学的心理训练元素，以身心结合的方式对患者进行干预，辅助干预内容支持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控制打开和使用（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 (3) 提供沉浸式声疗功能，提供 ≥ 40 种治疗音乐，支持根据不同症状和光照治疗时段匹配对应的内容。
- (4) 支持临床自主添加和上传相关内容，系统自动获取新增的内容并在管理系统界面生成播放目录，并支持自主设置内容名称和封面展示。
- (5) 提供 ≥ 5 种放松训练模式，包含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内观情绪等。
- (6) 提供虚拟现实身心放松系统模块，训练场景数量 ≥ 12 。
- (7) 提供虚拟现实音乐治疗系统模块，训练场景数量 ≥ 12 。
- (8) 提供虚拟现实催眠治疗系统模块，训练场景数量 ≥ 6 。
- (9) 提供虚拟现实松弛治疗系统模块，训练场景数量 ≥ 12 。
- (10) 提供虚拟现实正念训练系统模块，训练场景数量 ≥ 12 。
- (11) 提供虚拟现实脱敏训练系统模块，提供包含高度、幽闭、动物、校园和飞行在内的 ≥ 5 种脱敏训练内容，提供 ≥ 25 个脱敏训练场景。
- (12) 提供虚拟现实自信心训练系统模块，提供包含教室、会议室、礼堂和办公室在内的 ≥ 4 种训练场景，医生可实时控制虚拟听众的表情、动作及声音来对患者进行鼓励、打压等心理暗示，可控制动作种类 ≥ 10 种，可控制声音种类 ≥ 10 种。
- (13) 提供虚拟现实注意力训练系统模块，提供 ≥ 7 种VR注意力训练内容，具备 ≥ 200 种训练难度方案，并支持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整。
- (14) 提供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模块，提供包含记忆力、空间知觉、逻辑思维、手眼协调、超市购物等在内的 ≥ 7 种认知训练内容，具备 ≥ 200 种训练难度方案，并支持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整。
- (15) 提供虚拟现实宣泄训练系统模块，提供 ≥ 3 种宣泄训练内容，患者可通过呐喊、游戏、运动等方式进行压力宣泄训练，在训练过程中，场景具备根据患者声音和动作产生不同变化的功能。
- (16) 提供虚拟现实脱瘾治疗系统模块，提供包含酒精、香烟、网络成瘾等在内的 ≥ 3 种脱瘾治疗内容，拥有 ≥ 10 个训练场景，通过暴露、厌恶和放松等训练方式来降低患者对成瘾物质的线索反应。
- (17) 提供虚拟现实同理心训练系统模块，基于经典空椅子疗法，通过帮助患者自我安慰、安慰他人、理解自己三种模式来进行心理锻炼，虚拟场景能够1:1还原患者现实生活中的动作，并将其同步到虚拟化身上。
- (18) 提供虚拟现实生物反馈训练系统模块，支持心率、脑电生物反馈训练，支持根据训练需求自主选择反馈训练的生理指标，拥有 ≥ 3 个训练场景内容，训练场景实时根据采集到的生理数据同步变化，使患者对自身的感知更加具体和真实。
- (19) 提供虚拟现实工娱治疗系统模块，提供包含绘画、曼陀罗和音乐演奏等在内的 ≥ 3 种工娱治疗内容，通过虚拟现实媒介来帮助患者表达自我的情感和想法，促进情绪的释放和调节。
- (20) 支持自适应难度调节功能，系统基于智能算法，可根据患者训练反馈数据自动实时变换训练难度（提供方案证明）。
- (21) 以上虚拟现实辅助治疗内容均支持在虚拟现实一体机设备上运行和使用，并

支持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控制使用，支持远程控制训练内容的启动、结束；支持训练画面投屏到系统页面以及自主添加投屏地址；支持查看每个场景的编号、名称、适应症、简介及使用说明等详细内容；支持对监测到的生理指标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展示；支持处方运行功能，系统可自动组合多项训练内容生成训练处方，根据患者病症选择对应处方一键运行等（提供系统对应的页面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2）提供配套硬件设备，设备内存 $\geq 6\text{GB}$ ，储存 $\geq 256\text{GB}$ 。

5. 数据监测模块

（1）支持获取患者光照治疗期间客观生理指标，定量化评估患者行为和身心健康状态。

（2）支持实时获取患者心率、额温和大脑 δ 波、 θ 波、 α 波、 β 波、 γ 波等等生理数据。

（3）支持用 0-100 的数字量化患者放松度和专注度变化。

（4）支持对监测到的数据通过实时无线的传输方式进行统一传输、汇总、储存和分析。

6. 管理系统

（1）系统具备治疗操作、场景模拟、方案管理、评估量表分配、评估任务管理、训练报告管理、评估报告管理、患者档案管理、标签管理及回收站数据恢复等功能模块，一站式管理光照治疗全流程（分别提供系统以上功能模块界面截图证明）。

（2）所有评估、训练和治疗数据统一汇总并储存在本系统中进行管理、分析和展示。

（3）具备患者标签管理功能，可对患者症状、严重程度、共病、强光耐受度、视网膜感光细胞功能等多维度进行评估和标签标记，在进行治疗时，系统根据患者已绑定的标签内容自主推荐治疗方案，以满足患者不同情况下的个性化治疗方案需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具备实时控制功能，在患者进行评估、训练或治疗时，医生可通过管理平台可查看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设备是否使用、使用进程、当前运行方案内容、治疗剩余时长、使用患者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5）支持启动和关闭治疗光源时控制光线稳定缓慢变亮或变暗以保护患者眼睛，且变化时间最短不低于 1 分钟，长短可调（提供参数设置页面截图证明）。

（6）具备实时生理数据分析及展示功能，采集到的所有生理数据均实时传输到管理平台中，平台基于内置算法智能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在系统界面上，并支持扩展多参数生理指标的接入，支持展示指标需包含：心率、额温、专注度、放松度、大脑 δ 波、 θ 波、 α 波、 β 波、 γ 波、呼吸率、血氧、压力指数、疲劳指数等（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图证明）。

（7）具备报告管理功能，每次测评、训练和治疗都需出具对应的报告，医生可自主配置报告内容，包括：患者信息、机构信息、报告简介、测评/治疗数据、生理数据、报告说明等模块内容均能够实现自主选择是否显示和打印，系统根据医生选择的内容自动进行页面排版（提供对应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8）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可查看患者详细个人信息、评估数据、治疗数据等内容，支持选择光照治疗期间所有的测评、治疗记录生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治疗期间的全部治疗记录、详细治疗方案内容、量表测评结果变化、生理数据变化分析等（提供详细综合报告内容截图证明）。 7. 提供全系统的物联网部署服务，实现通过管理系统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使用的目的。 8. 提供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9. 全套系统需支持内网部署和运行，所有数据均本地储存和分析处理。 10. 提供设备使用房间的室内布局打造服务，针对性地设计阳光沙滩、森林和草原风格的场地装修的能力，打造个性化的光照治疗环境（提供投标产品真实应用场景装修案例图证明）。
--	--

注：技术参数允许偏离，有负偏离的，进行技术响应扣分，★为重要参数。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及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1.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投标人向医院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因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供应商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采购人保留对严重情节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投标人应确保设备数据安全，实现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非法阅读、复制及非法用户访问，并能阻止非法篡改数据操作、及时预警。

（4）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设备数据不丢失。

2.接口要求

（1）本次所采购设备需按医院使用需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投标人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设备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按医院需求进行设备系统、软件升级改造，包括程序升级、功能调整、故障处理、接口开发及对接院内新增或更换的应用系统等。

（四）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技术参数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除技术参数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含易损件） ≥ 3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及时给予答复，并按承诺时间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质保期届满后，根据实际维修情况合理收取技术服务费，维修维护所需的零件配件更换费用，需按成本价进行收取。

4.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厂家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供应期。

5.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医院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派维修

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4）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5）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五）验收

1. 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包装：设备包装应满足防潮、防震、防锈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抵达安装现场，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设备标准验收程序规程执行。

3. 若采购人需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或法定计量检定，中标人须配合，检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

4.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设备检验证书、合格证、交货清单、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联络图、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及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等，并在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 周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调试。若设备自安装之日起 1 周内未能正常使用或通过验收，中标人需更换同型号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六）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人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因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履约不到位行为，被投诉 1-2 次给予警告，投诉达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投标。

2. 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3. 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若设备配备专用耗材、试剂或药品，投标人须提供厂家承诺：采购人后期采购该设备配套专用耗材、试剂或药品时，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的最低价。

五、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给医院。履约保证金从验收日期起 1 年后，在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二）货款结算：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医疗设备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2、合同总价：

3、采购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

设备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4、交（提）货地点、方式：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5.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5.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 阅。

5.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5.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5.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3.3 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 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3.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包含破坏性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质保期（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的，按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限最高的执行。所有质保期和免费运营维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从验收日期起 1 年后，在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付款约定及期限：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账号：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中标货物延迟 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10.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资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中标金额万分之五。

10.4 如投标人未按期实现系统上线使用，则按照逾期日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5‰

的违约金。

10.5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在、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 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 (2) 提起仲裁 ();
-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 签订。**14、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 1. 本合同仅供参考,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且合同应及时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予以公证 (免费办理 0858-8269684)。

2. 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2、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3、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 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二、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	提供复印件或

	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明) 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 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资格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	--------	--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不符合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3、评分分值：满分 105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 8、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9、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基准价为全部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2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以采购设备参数与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40 分	其中带★项每不满足一条扣 0.6 分，扣完为止。（总计 30 分） 未带★项每不满足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总计 10 分）	40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征及自身企业实力编写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比较并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实质性优于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但有不足之处，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安排有较大缺陷，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0 分。 注：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 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 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 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5 分

三、商务部分（15 分）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医疗设备供应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共计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6	售后服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自行承诺到达现场维修以及更换损坏件的响应时间进行评比： 承诺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以及更换损坏件的得 3 分； 承诺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及更换损坏件的得 2 分； 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及更换损坏件的得 1 分； 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 分
三、政策性加分（5 分）			
7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分
8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 分
合计			105 分

注：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中标后发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向投标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五）中标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

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3、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4、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5、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准时开标，

三、开标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对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处回复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费金额：28500.00 元。

2.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 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项目编号： _ _ _ _ ）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 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事 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_____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品目：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

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承诺函 1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 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2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采购人在收货或验货等环节发现我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时，采购人可视为虚假应标，并将此情况向财政部门反映，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 期 _____

十、特殊资格要求

技术及商务文件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技术因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项目服务方案；
- (6) 业绩；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售后服务响应
- (9)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材料或证明；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 货物、服务。总价报价为：（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本项目报 价需要载明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

2、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 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 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 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 参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 体内容）：								
		单价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套，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套						
		总价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说明：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 5、投标人应按照实际供货的技术参数进行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因素 (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 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商务条款”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 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业绩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函

九、售后服务响应

十、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资料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
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一
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